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石爱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石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下午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 石爱国先生简历

石爱国，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审计师。1983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在兰州市城关区财政税务局工作；198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兰州市审计局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局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兰州市项目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

石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党委书记、厂长；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